

#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000007

化政函〔2025〕250号

##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二塘乡二塘村等村基础设施补短板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呈报〈二塘乡二塘村等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化新农办〔2025〕52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2025年第71次专题会议研究，同意该实施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名称

二塘乡二塘村等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

### 二、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

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马俊

### 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二塘乡二塘村、昂思多镇阴坡村

### 四、项目建设期限

2025年8月-2025年10月

### 五、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40.4万元，其中建设费38万元，资金来源为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, 二类费 2.4 万元, 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配套资金。

## 六、项目建设内容

1. 二塘乡二塘村: 投资 33.17 万元, 新建盖板边沟 120 米、道路硬化 201 平方米;

2. 昂思多镇阴坡村: 投资 4.83 万元, 道路硬化 300 平方米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要成立以主任马俊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,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, 统筹安排、全面负责项目实施; 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协调、管理、督促和检查, 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内容, 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 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
(二) 严肃财经纪律。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)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)《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青农办财〔2024〕11号)使用资金, 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、挪用, 做到专款专用, 确保资金安全。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农科局(乡村振兴局)要切实强化监督指导, 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, 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

(三) 明确资产权属。项目建成后, 由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移交给属地乡镇人民政府, 乡镇人民政府确权至相关村村委

会，村委会按照“谁所有、谁负责、谁受益、谁管护”的原则，落实好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，确保项目发挥长期效益。

（四）发挥联农带农效益。严格落实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管理规定，通过以工代赈方式，优先招录当地务工人员，至少带动群众就业2人，并进行实名登记造册，做好相关合同备案，确保务工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。

（五）做好公示公开。按“谁实施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将项目实施情况、完成情况等资料及时进行公示公告，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。

（六）强化档案管理。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，实行“专人负责”制度，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、批复、公示公告、凭证等基础资料，所有项目文件和影像资料等要及时、分类归档保存，并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留存备份。



